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文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文義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文義（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等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又上揭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本案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四、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

01 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
02 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屬恤
03 刑制度之設計。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
04 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
05 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
06 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受
07 刑人迄今均未表示意見，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4年1月8日114
08 南分院龍刑孝114聲13字第00211號函、本院送達證書、收文
09 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9頁、第51頁、第53
10 頁），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

11 五、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數為3罪，犯罪次數
12 非多，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
13 危險罪，侵害社會法益，非屬偶發性犯罪，其犯行枉顧公眾
14 道路通行之安全，對行車安全致生危害；如附表編號2所示
15 之罪，為過失傷害罪，侵害個人法益，屬偶發性犯罪；如附
16 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幫助洗錢罪，侵害社會法益及個人法
17 益，非屬偶發性犯罪，其犯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
18 欺犯罪所得真正去向，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增加被害
19 人事後向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其中如
20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被害人相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21 罪，被告並無不法犯罪所得。再者，如附表編號1、2部分所
22 示之罪，共計2罪所處之刑，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
23 度交易字第31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在案。則本
24 院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時，自
25 應受上開內部界限拘束。則參諸上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26 定，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規定，就有期徒刑
27 部分定其應執行刑時，應於有期徒刑3月以上，8月以下酌定
28 之。

29 六、綜上，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非多，依其犯罪情節、態樣、所
30 侵害法益及罪質部分具有同質性，所反映之人格特性非屬惡
31 性重大之人。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

01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
02 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法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3 示。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定之上開應執行刑部分，
04 雖已執行完畢，惟屬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折抵扣除問
05 題，併此敘明。

0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
07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0 法官 洪榮家

11 法官 鄭彩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蘭鈺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